

2026年西牯牛河河道断面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鉴于乙方在 2026 年西牯牛河河道断面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招投标中中标，甲方同意乙方作为 2026 年西牯牛河河道断面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服务商，在约定服务期内，为该项目提供日常运行管理服务，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合同价款：

1. 计费标准：单价：1.48 元/立方米，日处理水量：20000 立方米。

2. 年度费用：小写 10804000.0 元（大写：壹仟零捌拾万肆仟元整）

注：最终结算费用以区财政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3、服务地点：顺义区高丽营镇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1.2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3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2.2 “乙方”系指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包括对西牯牛河进行水质调整、水质预处理以及河道沿线环境清理，日处理量约 20000m³，确保生态补偿断面水质达标，使西牯牛河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标准（具体指标要求见下表）。

控制指标	单位	TP	CODcr	NH3-N	备 注
去除效果	mg/L	≤0.3	≤30	≤1.5	

3.2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另行签订某项服务的合同书，并在合同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4.3 乙方不得超越企业经营许可范围向甲方提供服务，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合同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降低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合同书中商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收费调整，送交或发送传真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6. 服务考核制度

6.1 西牯牛河区级或市级通报水质不达标情况的，双方约定按以下比例扣除当月服务费：

- (1) 三项控制指标中 COD_{Cr} 指标超标，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的 40%。
- (2) 三项控制指标中 NH₃-N 指标超标，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的 30%。
- (3) 三项控制指标中 TP 指标超标，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的 30%。
- (4) 三项控制指标均超标，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

7. 特别承诺

7.1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7.2 若在服务期内，甲方修改或制定了新的管理办法，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8. 支付方式

8.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8.2 付款方式：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每月对水质进行检测，符合标准后支付服务费，支付方式为6个月支付一次，在最后一次付款前，需进行该项目的结算评审，待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款项。

8.3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由双方商定。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4 因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1.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出现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2. 解除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区政府取消该项目拨款，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13.2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3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

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3.4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14.1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 争议的解决

15.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4 乙方对所承担的服务事项具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公开，因乙方泄密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联系人：（签字）

地址： \

联系电话： \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联系人：（签字）

地址： \

联系电话： |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9日

附件

廉 政 协 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 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 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者，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 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 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2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010-69493716

邮箱：13910517588@163.com

甲方：

（盖公章）

代表：

日期：2015年12月19日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乙方：

（盖公章）

代表：

日期：2015年12月19日